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282511號
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市定古蹟「詔安堂」定著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4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詔安堂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71號。

(一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84地號。

(二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計3,597.01平方公尺。

四、修正內容：

(一)修正所定著土地範圍：原公告為北屯區松茂段6、6-1、6-2、6-3、7、7-1、7-2及8-1等8筆地號，修正為北屯區碧柳段84地號。

(二)修正公告面積：原公告面積為6,647平方公尺，修正惟3,597.01平方公尺。

五、修正理由：

本案位於「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場及車站區段徵收」範圍內，經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整理，並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

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4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，變更保存範圍土地為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84地號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